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內幕消息

於澳門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雲網絡(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與合資公司、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於澳門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銀行業及其相關業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雲網絡(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與合資公司、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於澳門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銀行業及其相關業務。

合資公司之初始股本將為100,0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97,100,000港元），出資情況如下：(i) 33,3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32,300,000港元）將由星雲網絡出資，其中9,99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9,7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並非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根據本集團佔星雲網絡30%股權之比例）；(ii) 33,4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將由支付寶（澳門）控股出資；及(iii) 33,3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32,300,000港元）將由支付寶（澳門）投資出資。於完成初始注資後，合資公司將分別由星雲網絡擁有33.3%、支付寶（澳門）控股擁有33.4%及支付寶（澳門）投資擁有33.3%。

就成立合資公司，星雲網絡與支付寶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星雲網絡向支付寶香港授出該期權，可由成立合資公司第二個週年起任何時間向星雲網絡收購期權股份。該期權之行使價將相等於期權股份於該期權獲行使時之公平市值，須於支付寶香港向星雲網絡發出行使通知後十個營業日當日（「**期權完成日期**」），由支付寶香港支付予星雲網絡。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買賣期權股份將於期權完成日期當日完成，惟須待取得慣常監管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需要）後，方可作實。假設支付寶香港行使該期權，則星雲網絡將出售合資公司之8.3%已發行股本，並將實際持有合資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

有關股東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星雲網絡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並無其他業務，而其唯一主要資產將為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本集團為綜合技術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

支付寶(澳門)控股為一間控股公司。

支付寶(澳門)投資為一間控股公司。

支付寶香港為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之控股公司。支付寶香港為螞蟻金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li Fortune分別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0%及由螞蟻金服持有40%。

於本公告日期，成立合資公司一事已取得澳門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而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

訂立股東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股東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乃經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董事會相信，成立合資公司為本公司帶來參與澳門一項穩定業務之投資良機。其亦讓本公司可於澳門及海外進一步建立其多方面之業務網絡及開發更多商機。與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共同組成投資架構亦可減低本集團於合資公司間接投資之風險水平。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仍維持不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間接擁有星雲網絡30%股本權益，而星雲網絡僅擁有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3%，故此星雲網絡及合資公司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股東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星雲網絡及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就本集團於星雲網絡之投資而言，本集團已以現金就星雲網絡30%間接股本權益出資合共9,990,000澳門幣。由於此項投資有關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本集團於星雲網絡之投資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螞蟻金服(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 40%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被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7條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均為螞蟻金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本公司僅擁有星雲網絡已發行股本之30%(星雲網絡其餘70%股本權益乃由一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實益擁有)，故此星雲網絡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根據股東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支付寶(澳門)控股」	指	支付寶(澳門)控股一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支付寶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澳門)投資」	指	支付寶(澳門)投資一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支付寶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香港」	指	支付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之控股公司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星雲網絡與支付寶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認購期權協議，內容有關星雲網絡向支付寶香港授出該期權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星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該期權」	指	星雲網絡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支付寶香港以向星雲網絡收購期權股份之認購期權

「期權股份」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之83,000股股份，然而，倘於認購期權協議日期後，星雲網絡額外收購合資公司之股份，則期權股份數目將增加如下：額外股份數目乘以83,000除以333,000（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協議」	指	星雲網絡、合資公司、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於澳門成立合資公司
「星雲網絡」	指	星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本公司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712,582,483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完成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內，以澳門幣列值之任何金額乃按1澳門幣兑0.97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説明之用。此換算概不應被視作有關金額已經、可以或能夠按任何特定匯率兑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